

内 部 明 电

发往：见报头

签批
盖章

林金辉

序
号

等级：明电 泉港卫医发明电〔2025〕63号 泉港机发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核发泉港区峰尾镇前亭村第二卫生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通知

泉港区峰尾镇卫生院：

你辖区内提交的关于申请设置泉港区峰尾镇前亭村第二卫生所的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组织工作人员对该卫生所进行现场审核。经审核，该所符合开展卫生所设置要求，同意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项目如下：

- 一、医疗机构名称：泉港区峰尾镇前亭村第二卫生所
- 二、医疗机构地址：泉港区峰尾镇前亭村前亭西南路 38 号
- 三、法定代表人：陈建民
- 四、主要负责人：陈建民

五、所有制形式：集体

六、医疗机构类别：村卫生室

七、医疗机构性质：非营利性（非政府办）

八、服务对象：社会

九、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中医科

十、注册资金：5 万元

十一、有效期限：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8 年 7 月 2 日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7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